

广东省阳春监狱智慧电教化系统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智慧电教化系统设计服务
2.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9200 元
3.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4. 公司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能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状况良好。

(2) 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3) 不得将委托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

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5. 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清单等设计成果文件的初稿交付，待初稿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件的纸质版。如收到采购人设计变更联系单（或指令）后，成交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图。

6. 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对我监智慧电教化系统升级改造（线路、平台搭建、设备参数等）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不限于）：

(1) 对全监 410 个信息业务点位布线规划，统筹设计中中心点到各监区主干光纤、网络线路路由，布置终端接入线路。

(2) 对智慧电教化系统平台搭建进行设计并对现有教育专网的衔接提出解决方案。

(3) 对本次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材料做出预算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3. 成交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要赔偿事故损失；如因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可无条件按合同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修改或无法满足监狱建设标准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免费修改。

对施工图设计定稿后因施工现场技术问题产生的重大设计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或采取封闭技术资料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4. 成交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采购人或图审机构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直至项目实施完成，必须无条件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工作，设计费不做调整。成交供应商超三次未到会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由于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发生设计错误，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可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对实施情况

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成交供应商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8.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原始图纸及相关材料，对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非相关人员及单位。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设计服务，并编制设计方案，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违约责任、罚款条例及售后保障

1. 成交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 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 元，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应符合安全、经济、适用的特点。如经查实，存在变相肢解项目、盲目扩大项目设计范围、盲目应用不切实际且造价昂贵的设计做法等变相抬高单项设计费用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项目 100% 的设计费并解除合同。

4. 如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项目转包、分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它财产，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7.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则向服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8. 因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